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說明事項

對於您的親人不幸遭遇，本署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。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注意下列參考事項：

一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

1.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)：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2. 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)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**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**，如有疑問請洽：**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中心**

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，電話：03-6586123轉分機1202、1203)。

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

1. 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**10份**(做為殮葬用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等用途)。

2. 相驗(**含必要時之解剖**)及核發證明書，一概**不收任何費用**。

3.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，即屬**可火葬**。

4. 得**申請增發**相驗屍體證明書：聲請人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，經核對無誤後發給

●**到署辦理**：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增發。

(1) 攜帶原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，得簡化办理流程。

(2) 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證件。

●**具狀郵寄申辦**：請附(1)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
(2) 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(**可至本署網站**

<https://www.scc.moj.gov.tw> 網路資源與下載-表單及書狀下載)。

●**線上申辦**：

死者家屬可至**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**，填寫後上傳，本署受理後由承辦檢察官核准後依所需份數發給。

●**跨地申請補發**：若死者家屬居住地非在本署轄區內(即新竹縣市)而欲親自領取者，可就近至居住地之地方檢察署跨地申請；反之，雖非本署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者家屬亦可就近向本署聲請補發。

(1) 必須於原地檢署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**10日後**，始能申請跨地補發。

(2) 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，至本署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，填寫「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」，本署將於查核聲請文件，確認無誤後，予以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★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。（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、電話：03-6677999轉分機2508）。

5. 辦理死亡登記程序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文件皆須繳證正本）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**30日內**，至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進行偵查，其期間視個案情節不同而不定，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，將會另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可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。各股書記官分機表

四、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

★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（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）。

五、新竹縣民發生『意外』事故死亡，得依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申請急難救助-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，申請表格如後：

*** 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**

建議辦理事項	權責機關及地址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及查調 被繼承人財產歸戶 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(新竹市北大路 90-2 號)	03-5336060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 號)	03-5585700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 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新竹縣/市 1999
	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(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60 號)	03-5325121
	竹北地政事務所 (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)	03-5512203
	竹東地政事務所 (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8 號)	03-5957789
	新湖地政事務所 (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)	03-5903588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 棄繼承	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	
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)	03-6586123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 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 (台中市雙十路二段 2-1 號)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(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1 號)	03-5712141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(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)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(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400 號)	03-523012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 監理站 (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)	03-5327101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 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 構
保險給付(當 事人投保之保 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
勞保死亡給付、 勞工勞退個人專 戶退休金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)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縣辦事處 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36 之 1 號)	03-5514775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 (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42 號)	03-5223436
國民年金喪葬給 付及遺屬年金給 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)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縣辦事處 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36 之 1 號)	03-5514775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 (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42 號)	03-5223436
農保喪葬津貼	由所屬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縣辦事處 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36 之 1 號)	03-5514775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 (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42 號)	03-5223436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竹北聯絡 處 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9-12 號)	03-4339111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新竹聯絡 處 (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)	03-4339111
急難救助、特 殊境遇家庭緊急 生活扶助	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各區公所社政課	新竹縣/市 1999

★備註：

1. 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
2. 本表僅供參考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向相關單位洽詢辦理。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			
案號：		年度	
字第		號	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--	--	--	--	--

		備考

聲請人之
因
證明書，茲因
准予補發是項證明書 份，俾便應用。

前於 年 月 日在
死亡，業經 貴署檢察官相驗完畢，並發給相驗屍體
需要，請

*申請者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(需準備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一併提出。)

臺灣	此致	地方檢察署	聲請人	(簽名蓋章)
中	華	民	國	年 月 日

新竹縣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表
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人 (具 領 人)							出 生 日 期			年 月 日			簽 名 或 蓋 章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電 話 : 行 動 :					
戶 籍 地 址	新竹縣 鄉(鎮市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新竹縣 鄉(鎮市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
意 外 事 故 人							出 生 日 期			年 月 日			死 亡 日 期		年 月 日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與 申 請 人 關 係					
戶 籍 地 址	新竹縣 鄉(鎮市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
事故原因及 發生經過情形 (請務必詳述)	事故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。 事故發生地點： 發生原因、經過：	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☐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書 ☐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☐ 事故證明(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) ☐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☐ 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☐ 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(具領人一人以上者) ☐ 領款收據 ☐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